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国投中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倪元颖，农业工程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食品工业研究所工程师。现任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二级教授，学校B类领军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果蔬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国投中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二) 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2023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现场/书面传签）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倪元颖	7	7	0	0	否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

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职，提供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审议的定期报告、公司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本人均无异议通过。本人关注公司年审工作，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深入沟通。

2.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亲自出席会议。本人坚持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及时商讨关于高管任职、考核及薪酬等重要事项，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

在每次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使独立董事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2023年度，独立董事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薪酬事项、利润分配预案、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了核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候选人员具备履行其职责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发放及基薪的确定严格按照《国投中鲁经理层成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尚未达到分红条件。为了维护公司的财务稳健和股东的长远利益，2022年度，公司未分配现金股利，也未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人认为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

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年审机构。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根据财政部、国资委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情况

本人在业绩预告前勤勉尽责，主动关注、积极核实报告期公司业绩情况，认真、审慎地审核业绩预告公告内容，认为业绩预告符合相关规定。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各项临时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

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

（九）参加调研和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国投中鲁下属的乳山工业园实地调研，先后参观了园区的生产车间、园区料台、饲料车间以及研发中心，详细了解NFC果汁及浓缩苹果汁的生产工艺、工序操作、设施的运作情况及园区的产品质量控制、指标检测、新产品研发、精益管理开展等情况，并就乳山工业园户外罐群申请专利可行性提出建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专利申请可行性专家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可申请1个发明、5个实用新型专利，根据最新进展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申请材料。

本人时刻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通知、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形成自觉加强保护股东利益的意识，从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人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第5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本人还积极参加了2次由公司组织的提升董监高履职能力培训。

（十）其他

1. 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 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站在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诚信、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董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国投中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更加积极地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贡献力量，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倪元颖

2024年3月28日